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謝政助

訴 訟 代理人　劉浩晟

被　　告　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、林韋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、林韋志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、林韋志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000年0月間邀同被告林韋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車輛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並約定被告公

司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0元。詎被告公司自000年0月間起即未給付租金，迄今尚積欠111年8月至112年2月共計7個月之租金合計116,200元，為此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2年10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車輛租賃契約書」影本為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（即被告公司）於000年0月間邀同被告林韋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車輛租賃契約書」（即系爭租賃契約），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即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，每月租金16,600元。而被告公司自000年0月間起即未給付租金，迄今尚積欠111年8月至112年2

月共計7個月之租金合計116,200元，是以，原告主張依據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116,2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租金債權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0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2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，則被告2人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2年10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應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